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畜牧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动物遗传育种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特种动物科学、畜牧生物工程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90501、090502、090504、0905Z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一、学科简介

畜牧学是以生命科学的原理和技术为基础，研究家畜、家禽及特种动物遗传规律、繁殖机理、营养代谢与调控等生命规律，以及畜禽产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安全与环境控制、遗传资源开发与利用、动物福利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性学科，以求用最低的成本生产出在质和量上都能满足人类消费需要的各种畜禽等产品。研究问题主要包括各种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遗传育种、繁殖、饲料饲养、环境管理、畜产经济、动物疾病防治、驯化养殖等科学内容。研究方法主要涉及遗传、育种、繁殖、饲料、饲养、环境、行为等多方面内容，包括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选种选配和新品种培育技术，分子杂交和转基因方法与技术，动物繁殖技术，饲料和动物产品中物质的定性和定量检测分析技术，饲料配合和加工调制技术，饲料养分的摄入、消化、吸收、代谢和利用的实验技术，饲料资源的开发与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技术以及与其他学科交叉的技术手段。

西南大学畜牧学学科现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是重庆市重点学科和一流学科，也是西南大学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的主干学科之一。特种动物科学为国家重点学科，研究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引领我国现代蚕桑产业转型升级与多元化发展；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牧生物工程区域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有力地支撑了西南地区畜牧产业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动物遗传育种学	动物遗传资源研究与利用 动物功能基因组研究 动物育种技术与种质创新 动物行为与福利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动物分子营养 动物营养与免疫 动物营养代谢调控 饲草饲料资源与利用
特种动物科学	蚕桑资源生物学与遗传改良 蚕桑功能基因组学及应用 蚕桑病原生物学及病害防控
畜牧生物工程	动物干细胞研究与应用 动物生殖调控与胚胎工程 畜牧微生物学与基因工程 活性物质研究与应用

三、培养目标

坚持“研学育人、求真创新、德业并进、学行天下”的培养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高层次建设者，注重思想政治、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具体包括：

（一）思想政治方面 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事业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艰苦奋斗的作风，立志服务三农，积极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术能力方面 热爱本学科专业，牢固地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熟练的实验技能；了解畜牧学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文献查阅与试验设计、试验操作、对研究结果进行深入解析、总结、和应用的能力，产生推动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或应用基础成果，成为能够进行畜牧学相关学科方向教学与研究的人才；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外文文献，具备运用外国语进行科研论文写作和口头交流的能力。

（三）综合素质方面 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求实创新和诚挚协作的精神以及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爱岗敬业，集体观念强。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采用导师负责制，鼓励设立导师组或采用学科团队、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研究生。

六、必修环节

（一）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 核心 课	11110905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1111090500002	高级动物生物化学	1	45	2.5	考试		
	1111090500003	生物试验设计与统计分析	1	36	2	考试		
	1111090500004	仪器分析与实验室安全	1	36	2	考查		
	1111090500005	现代动物育种学	2	45	2.5	考试	六门课程至少选一门	
	1111090500006	动物繁殖生物学	2	45	2.5	考试		
	1111090500007	现代动物营养学	2	45	2.5	考试		
	1111090500008	高级饲料学	2	45	2.5	考试		
	1111090500009	高级动物生理学	2	45	2.5	考试		
	1111090500010	植物学专题	2	45	2.5	考试		
选 修 课	111109050001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题	2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课程（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与畜牧学相关的研究生课程也可作为选修课）	
	1111090500012	动物环境生理学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3	分子生物学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4	动物遗传资源学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5	动物生殖调控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6	基因组学前沿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7	动物生产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8	动物行为与福利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19	畜产品安全生产与品质评定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0	智慧畜牧业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1	畜牧生物工程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2	蚕桑资源与利用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3	畜牧环境控制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4	动物营养与饲料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5	草业科学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6	饲草贮藏与加工案例分析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7	高级草地生态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8	现代生物工程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29	畜牧微生物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30	专业英语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31	设施自动化和信息化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32	数量遗传学	2	36	2	考查		
	1111090500033	生物信息学	2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 科或	1110090500001	动物遗传学	1		备注：			
	1110090500002	家畜育种学	2	45				

同等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1110090500003	动物繁殖学	2		备注：补修至少三门，不计学分。参照动物科学、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1110090500004	动物营养学	2		
	1110090500005	饲料学	2		
	1110090500006	家蚕育种学	2		
	1110090500007	蚕体解剖生理学	2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 27 </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 21 </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4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目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掌握学术报告的撰写方法，培养学生进行学术报告口头陈述、聆听和正确理解别人所提出的问题或所表述的观点和知识信息，并能准确回答学术讨论与交流中所提出问题的能力。

2. 基本形式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以及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讨论等。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通过参加学校、学院、系及其所在实验室的学术交流或 Seminar 以及听取国内外专家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主动地展示研究成果，培养和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并尽可能向相关学术研讨会提交书面研究报告，并在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中作口头报告。

3. 工作量要求及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 目的要求

实践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能服务于社会的有用之才。

2. 基本形式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3. 工作量要求及考核方式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有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

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1）论文选题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有理论意义或具有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学科前沿紧密结合。

（2）论文选题要全面，认真思考，切入点要准确，理论前提成立可靠。

（3）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科学，原则上应采用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

3. 开题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允许的研究形式包括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模型建立等，不允许单纯文献综述；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硕士研究生直接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1.5 年。论文数据和图表真实可靠。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全面总结，是反映学生科学研究能力与研究结果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

（1）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

（2）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实际帮助的人列入致谢之列；

(3)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4) 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5) 签署《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学生刚入学 1 个月，这是一个什么培养计划，是否应该有文字表述）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由导师或导师组组织学术活动考核，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

（四）实践训练考核

由导师或导师组组织实践活动考核，考核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实施淘汰分流制度，具体按照《西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导意见》（西校研〔2019〕029号）实施。

1. 考核对象

凡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2. 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期初进行。。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1）思想政治表现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课程学习 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3）科研能力 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对其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其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学术活动 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5）身心健康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4. 考核组织

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学科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导师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

5. 考核分流

实施淘汰分流制度：

（1）“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培养单位将不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有理论意义或具有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学科发展前沿紧密结合。

2. 开题报告与论证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论证工作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学科、导师确定。

开题报告。包括：摘要，立论依据（研究问题的由来，与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的目的与意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对象（试验材料）、研究方法（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基础与已有进展，计划研究进度，预期目标及本研究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经费预算，导师意见，选题评议，学院审核等部分。

开题论证。学院、学科或导师集中组织开题论证；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论证专家组重要成员；专家组对选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思路与研究模型、可行性等重点论证，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

开题与论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参见《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3. 中期检查（选择环节）

根据需要开展中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至少在开题论证后一学期开始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必要时，提出调整论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的意见。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4. 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与研究结果、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全面总结，是反映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

学位（毕业）论文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下列情况可以用英文撰写：

- （1）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境外兼职导师；
- （2）研究生参加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 （3）研究生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 （4）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用英文撰写时，必需有不少于 15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5. 论文查重

通过答辩申请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论文全文及《论文查重申请表》交给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查重之后，将查重结果告知学生并提供查重报告。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不超过 15%。查重的论文必须是经导师修改过后的定稿。《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经导师签字方能参加查重。研究生免费查重次数为 1 次。学位论文查重 3 次不过者，取消答辩资格。

6. 论文评阅与答辩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完成外审，外审工作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审。

研究生应依据外审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或校内高水平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 2/3 同意视为答辩通过。

硕士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对论文进行补充和修改，三个月后按学校规定重新申请答辩。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

申请论文答辩的论文评阅、答辩要求等具体要求参见《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工作细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西南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办法》和《西南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七）学术成果要求

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具有创新性，所得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和必要的论证过程，并建议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合作完成学术成果公开发表论文的撰写工作或正式发表。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